

p. 4 L. 8【**法身我、情計我**】《鈔》：「我有四：一執見邪我。二自他慢我。三名字假我。四法身真我。世人具邪慢，學人具慢假，聖人是假真。今勢至乃法身大士，不同三乘，故唯真我。」(X16, p. 380, b2-5)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2：「邪我、慢我、名字我。世俗人具前二我，學道人具後二我，聖人唯最後我。順俗稱我，但是名字，實無邪慢，故無過咎。」(X22, p. 625, b20-22)《阿彌陀經疏鈔演義》卷 2：「邪我者。或計即色是我、離色是我、我大色小色在我中、色大我小我在色中等。此從邪師訓誨，妄計而生，分別我也。慢我，則不因師教而成，生來即有，俱生我也。名字我者，謂既無見我橫計主宰，復無慢我俱生主宰，但隨世流布說名為我，則但有名字，而無實體也。世俗人具前二我者，以未達我空，無名字故。學道人具後二我者，見道學人雖斷分別邪我，我慢猶存；若盡理而言，未至八地，俱生我執猶現行故。聖人唯最後我者，聖人斷盡二障，達二無我理故。」(X22, p. 737, b22-c7)

p. 4 L. 9【**劫**】古代印度的時間單位。亦泛指極長的時間。又作劫波、劫跋、劫簸、羯臘波。意譯作分別時分、分別時節、長時、大時、時。在印度，通常以之為梵天的一日，即人間的四億三千二百萬年。佛教則視之為不可計算的極長時間。佛典中，常用譬喻表示劫的時間長度。如《大藏法數》卷三十二列舉草木、沙細、芥子、碎塵、拂石等五喻。其中，芥子及拂石最常見於經論中。前者稱為芥子劫，謂在周圍四十里之城內布滿芥子粒。長壽諸天每三年至此取出一粒。長此以往，一直取至城內芥子完全空無之時，是為一劫。後者稱為拂石劫或磐石劫，指每三年一次以天衣（重三銖）拂拭周圍四十里的磐石。直至此磐石被拂拭灰滅為止的時間，是為一劫。又，上述之劫有大、中、小三種。大劫之城（或磐石）為周圍一百二十里，中劫八十里，小劫四十里。此外，若將三千大千世界之大地草木化為微塵，每百年捨去一塵，一直至完全捨盡為止，此一期間謂之「大地微塵劫」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4 L. 10【**我空法空俱空**】子璿《金剛經纂要刊定記》卷 1：「三空者，即我空、法空、俱空也。如下經云：「無我相人相」等，即我空也。「我相即是非相」等，即法空也。「離一切相即名諸佛」，是俱空也。二空可知。俱空有三說：一別觀人法名二空，同一剎那，雙觀人法，曰俱空。二即二執既遣，二空亦遣名俱空。三即能所遣時，慧亦無住，即與本性相應。此時自無人、法二相及非法相等名俱空。」(T33, p. 176, b24-c2)

p. 4 L. 11【**如來**】《金剛經纂要刊定記》卷 3：「如來者，真化不同。真佛

名如來者，迷時，背覺合塵名如去；悟了，背塵合覺名如來。如即真如，來去即隨緣也。化佛名如來者，從真如起，來成正覺而化眾生。今當後者，故云從如而來。」(T33, p. 196, c16-20)

p. 4 L. 13【無量等十二光】《鈔》：「諸佛名號。取證不同。或因或果、或性或相、或悲智、或願行。此十二佛皆以光分名者，蓋光有二：一智光、二身光。復有二義：一常光、二放光。又有二因：一是功德莊嚴、二是本願成就。今釋佛名，亦約此六義也。初二，約二智。三四，約二心，攝二因也。五六七八，約四身；五是化身，六是法身，七是他受用身，八是自受用身。即楞伽中應化佛、如如佛、功德佛、智慧佛也。九十，常光。十一二，放光。」(X16, p. 380, b11-19)

p. 4 L. -7【念自性佛】彭際清《重訂西方公據》卷 1：「如來為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，無非教人識自本心，明見佛性。是心是佛，離心無佛。於斯薦得，不歷程途，直趨寶所，是名念自性佛，亦名念實相佛。」(X62, p. 261, c8-10)《華嚴念佛三昧論》卷 1：「菩薩摩訶薩以無障無礙智慧。知一切世間境界。是如來境界。……以自心智慧本無障礙故。無障礙智慧即如來境界故。此名念自性佛。亦名自性念佛。自性念佛者。無佛外之念能念于佛。念自性佛者。無念外之佛為自所念。」(X58, p. 714, c4-15)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3：「實相者，即念自性天真之佛，無生滅、有空、能所等相。亦復離言說相、離名字相、離心緣相，是名實相。」(X22, p. 662, a9-1)《彌陀要解》卷 1：「理持者。信西方阿彌陀佛是我心具，是我心造；即以自心所具、所造洪名為繫心之境，令不暫忘也。」(X61, p. 653, c16-18)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卷 3：「此明由達其理故。即事持便是理持也。」(X22, p. 867, b6)

p. 4 L. -6【十二類生等四】《鈔》：「十二類生者。謂胎、卵、濕、化，有色、無色、有想、無想；非有色、非無色、非有想、非無想也。十二聖位者。謂乾、信、住、行、向、煖、頂、忍、世、地、等、妙也。無漸位者，經云：從是漸修，隨所發行，安立聖位故。詳如楞嚴七八卷明。十二妄想者。謂六根、六塵妄想也。經云：六亂妄想成業性故，十二區分，由此輪轉。是故世間聲香味觸，窮十二變，為一旋復。十二佛德者。謂六根、六塵功德也。經云：總括始終，六根之中各各功德，有千二百。詳如楞嚴四七卷明。」(X16, p. 380, b22-c7)

「漸位」者，「三漸次」：《首楞嚴經》卷 8，佛欲說修行地位，而先

說此三等漸次以為根本。以由一切地位雖有淺深不同，而皆以此三種而為進行之本。故經云：「從是漸修，隨所發行，安立聖位。」(1)除助因，即祛除眾生助惡之因，斷五辛，修行人必先斷除此等助惡之因。(2)剷正性，一切盜、妄等惡皆由婬、殺而起，故眾生以婬、殺之性為正性；若欲修菩提，當破除婬、殺之性，勿令毀犯。(3)違現業，修菩提之人既能斷除五辛，不犯婬、殺，則於現前六塵之境違遠而不相涉，「於外六塵，不多流逸。」

「六亂妄想」出自《首楞嚴經》卷 7：「因動有聲，因聲有色，因色有香，因香有觸，因觸有味，因味知法。六亂妄想，成業性故，十二區分由此輪轉。是故世間聲香味觸，窮十二變，為一旋復。」(T19, p. 138, b25-c1)《指掌疏》卷 7：「六亂妄想，即指六識。蓋以根塵相對，識生其中，其用不定名亂，其體無實名妄也。妄識既興，分別從起，生諸煩惱，造種種業，是為成就業性。」(X16, p. 238, a1-4)《正脈疏》卷 7：業者，習也。性者，不可改轉之意。所謂習以性成也。塵雖唯六，而一因一有，迭至六句，則成十二，故感十二區分輪轉。且因有二字，即根塵故，亦合乎十二數矣。略舉四塵，仍攝十二，故曰窮十二變。旋復者，周而復始之義也。(X12, p. 396, c18-24)

p. 5 L. 3【以始合本】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：「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，則為向佛智故。」(T32, p. 576, b26-27)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卷 2：「在因地時。雖未離念。能觀如此無念道理。說此能觀為向佛智。以是證知佛地無念。此是舉因望果說也。」(T44, p. 258, c23-26)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 4：「問曰：如何持名能斷無明？答曰：所持之佛名，無論悟與不悟，無非一境三諦；能持之念心，無論達與不達，無非一心三觀。只為眾生妄想執著，情見分別，所以不契圓常。殊不知能持者即是始覺，所持者即是本覺，今直下持去，持外無佛，佛外無持，能所不二，則始覺合乎本覺，名究竟覺矣。」(J36, p. 327, c30-p. 328, a6)

p. 5 L. 3【觀像】《鈔》：「觀像通二：一觀現在相好光明之佛。如法華云：起立合掌，一心觀佛。二觀綵畫雕塑鑄造之佛，如優填王以栴檀作佛像是也。」(X16, p. 381, a22-24)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 4：「二觀像念。謂觀如來塑畫等像。如大寶積經說。佛本因中為大精進菩薩。因見比丘畫佛形像。發心出家。持畫鬘像。入山觀察。觀察此畫像不異如來。成就五通。得普光三昧。見十方佛等。」(X05, p. 280, c16-20)

p. 5 L. 4+5【實相、理法界觀】續法《阿彌陀經略註》卷 1：「初、二，事法界觀。實相唯心，理法界觀。」(X22, p. 886, a1-2)

p.5 L.7【會曰】《鈔》：念佛有四、五種不同，會通古今。

小	始	終	頓	圓
稱名、觀像	實相	觀想		
緣想境界	攝境唯心	心境無礙	心境俱泯	重重無盡
事法界觀	理法界觀	事理無礙法界觀		事事無礙法界
持念佛名門	攝名歸心門	心名雙融門	心名俱絕門	圓通無盡門

《鈔》：「緣境者，稱名、觀像皆屬外境故。唯心者，依正相好唯是心作故。無礙者，雙照事理故。俱泯者，離相如空故。無盡者，於一切時處境念中，普見十身諸如來故。」(X16, p. 381, b9-12)然而宗密大師於《行願品別行疏鈔》卷4中云：實相念。亦名法身。謂觀自身及一切法真實自性。…如自觀身實相。觀佛亦然等。又云：繫緣法界一相。是名一行三昧。…又占察經云：思惟諸法平等法身。一切善根中。其業最勝。又大經云：一切諸佛身。唯一法身。念一佛時。即一切佛。」(X05, p. 281, a7-15)蕩益大師《靈峰宗論》卷3：「法現心中，如影現鏡中、雲現空中。既不可分別是心是法，又不可分別非心非法，謂非實相實性可乎！佛界實相，乃至獄界亦實相也。佛界實相，無相無不相，具足百界千如；乃至獄界實相，亦無相無不相，具足百界千如也。十界正報是實相，十界假名國土亦實相也。既無一法非實相，則無一法非法華三昧。」(J36, p. 305, c17-23)蓮池大師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3：「實相者。即念自性天真之佛。無生滅、有空、能所等相。亦復離言說相、離名字相、離心緣相。是名實相。所謂：我欲見極樂世界阿彌陀佛。隨意即見。是也。此之四者。雖同名念佛。前淺後深。持名雖在初門。其實意含無盡。事一心則淺。理一心則深。即事即理。則即淺即深。故曰徹前徹後。所以者何。理一心者。一心即是實相。則最初即是最後故。」(X22, p. 662, a9-16)依此三大師開示，豈可謂「實相念佛」僅是始教、理法界觀？

【理法界觀】四法界是修入無盡法界的四重觀門，其中「事法界」是後三法界之所依，觀此事法界之諸法同一理性，即「理法界觀」。理法界觀，即是法界三觀之「真空觀」，因凡夫見色誤認為實，見空誤認為斷空，以致暈於迷途而不證得。今開真空觀，使觀色非實色，而舉體為真空；觀空非斷空，舉體是幻色，始得免除一切情塵之束縛，而達空色無礙之境界。故續法法師判「攝境唯心」、「攝名歸心」念佛門為「理法界觀」者，即是以「即心」、「唯心現」解釋之，此「心」即真空理性而已。

但「實相念佛」非僅是「空觀念佛」，而是「一心」念佛，此「一心」

可說是：1.融事相入故說一心；2.融事相即故說一心；3.帝網無盡故說一心；亦即，總該萬有即是一心，唯是法界性海圓融、緣起無礙、全真心現也。

p. 5 L. 13【三昧、正思】元曉《金剛三昧經論》卷 1：「在定時，於所緣境審正思察，故名正思。如瑜伽言。三摩地者。謂於所緣審正觀察。心一境性故。問：定應是靜靜住一境。云何乃言審正思察？思察之用應是尋伺。云何說定為思察耶？答：若守一境即為定者。昏沈住境應即是定。若正思察是尋伺者。邪慧推求應非尋伺。當知思察有其二種。若通邪正意。言分別名思察者。即是尋伺直是分別。若唯審正明了緣境名正思察。正是定用而非尋伺。定通分別及無分別故。以審正簡彼尋伺。又住一境亦有二種。若住一境。昏迷闇昧。不能審察。即是昏沈。若住一境。不沈不浮。審正思察。是名為定。故以思察別彼昏沈。是故當知不以住移。簡別定散差別之相。何以故？捷疾之辯。雖速移轉而有定故。遲鈍之念。雖久住境而是散故。今此金剛三昧名為正思察者。無正不正。亡思非思。但為別於分別邪念。又不同於虛空無思。所以強號為正思耳。三昧之名。略釋如是。」(T34, p. 962, a27-b16)

p. 5 L. 14【正心行處】《大智度論》卷 23〈1 序品〉：「秦言正心行處。是心從無始世界來，常曲不端，得是正心行處，心則端直；譬如蛇行常曲，入竹筒中則直。」(T25, p. 234, a17-19)得是三昧，心行正直，故名「正心行處」。

p. 5 L. 15【念佛是一行別目】《鈔》：「一行別目者。有二釋：一謂萬行中一行。如諸經中或以真如、海印、德藏為三昧。或以如幻、語言、法界為三昧。或有緣、有相。或無得、無諍等。二即指念佛三昧。文殊般若經云：佛告文殊。欲入一行三昧者。應處空閒。捨諸亂意。不取相貌。繫心一佛。專稱名字。隨彼方所。端身正向。能於一佛念念相續。即是念中能見過去未來現在諸佛。念一佛功德。與念無量佛功德無二。若得一行三昧者。諸經法門皆悉了知。問：此教念佛。為念十方佛耶？為念阿彌陀耶？答：但念阿彌陀佛。以十二如來同名阿彌陀故。下云：攝念佛人歸於淨土。…閻浮提人。心多雜亂。令其專心一境。乃得往生。若念十方諸佛。境繁意散。不成三昧。況諸佛同一法身。念一佛即念一切佛故。」(X16, p. 381, c19-p. 382, a9)

p. 5 L. 15【諸佛現前三昧等】《釋淨土群疑論》卷 7：「如花首經名一相三昧。文殊般若名一行三昧。觀佛三昧海經名觀佛三昧。賢護經名思惟諸佛現前三昧。」(T47, p. 73, b10-13)普等三昧：《無量壽經》，44、普等三昧願：我作佛時，十方佛刹諸菩薩眾，聞我名已，皆悉速得清淨、解脫、普等三昧，諸深總持。住三摩地，至於成

佛。普，普遍之意；等，齊等之意。同時普見一切諸佛之三昧。由此三昧力，普見諸佛世尊，故言為普；平等現見，無所不見，故言為等。《阿彌陀經疏鈔演義》卷1：「名念佛三昧者。執持名號故。一行三昧者。繫緣法界。專稱名字故。諸佛現前三昧者。一心功成。佛現其前故。般若三昧者。一心不亂。即大般若故。普等三昧者。一心功成。無法不攝故。」(X22, p. 725, b14-17)《鈔》：「約義配教。念佛，小也。般若，始也。佛現，終也。一行，頓也。普等，圓也。如理思之。」(X16, p. 382, a14-15)

p. 5 L. -3【專憶、專忘】《鈔》：「專憶者，含二種意：一者佛有大悲願故。二者佛在因地，自果未圓，尚於眾生念念不捨，何況果後更無餘事，則念眾生，慇懃懇切無有加故。眾生專忘，亦有二意：一者眾生無有信行願故。二者生在迷位，纏惑業苦，人天因果尚不得修，何況佛果，豈易得者？則念佛心沉埋隱沒，不能發故。」(X16, p. 382, c17-22)

p. 5 L. -1【若逢或見】《楞嚴經正脈疏》卷5：「取要言之。以如來專憶故。或逢、若見。以眾生專忘故。不逢、不見。不能成決定逢、決定見。正意示人。不想念佛者。決無見佛往生之益。」(X12, p. 346, a15-17)

p. 5 L. -1【蹉過不見】《鈔》：「亦蹉過者，如見文殊，但覩老人、貧婆等類；或見本相，亦不蒙法利。此由惑業障覆，妄見劣相。如薄福見寶，為蛇為蛙，豈彼聖寶作意詐隱其本相耶？」(X16, p. 382, c24-p. 383, a3)唐·牛雲。～《佛祖歷代通載》、《廣清涼傳》。

p. 6 L. 1【二相憶、二念深】《鈔》：「生佛念同者。謂眾生念佛。猶如佛念眾生。相同也。久憶不忘者。謂時刻在懷。雖經年累月。乃至盡形。亦不忘也。」(X16, p. 383, a3-5)

p. 6 L. 3【同形影者】《鈔》：「形影。略舉一事以例不離。至於聲響、水波、鏡光，皆不相捨離也。又此形影，近對下喻合文意，單顯獲見佛益；遠對下證果文意，雙顯獲見佛成二益(現當見佛一益也，心開染香二益也)。應釋文云：如是一心念佛，心同佛也；心同形亦同，形同影亦同；不唯此世，乃至生生世世，形影皆同也。」(X16, p. 383, a7-12)

p. 5 L. 8【四字教詔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4：「清涼大師云。高齊大行和尚。宗崇念佛。以四字教詔。謂信憶二字。不離於心。稱敬二字。不離於口。往生淨土。要須有信。千信即千生。萬信即萬生。信佛名字。諸佛即救。諸佛即護。心常憶佛。口常稱佛。身常敬佛。始名深信。任意早晚。終無再住閻浮之法。此策發信心。最為切要也。」(X22, p. 677, c12-18)《華嚴經疏鈔》卷85〈39 入法界品〉(T36, p. 667, a16-22)